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大场子村粮食烘干储藏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城川镇大场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场子村粮食烘干储藏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50623-04-01-386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利民	联系方式	13947762995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场子村		
地理坐标	①（ <u>108 度 26 分 59.91875 秒</u> ， <u>37 度 43 分 57.32215 秒</u> ） ②（ <u>108 度 27 分 3.93435 秒</u> ， <u>37 度 43 分 57.91272 秒</u> ） ③（ <u>108 度 27 分 4.42308 秒</u> ， <u>37 度 43 分 55.80791 秒</u> ） ④（ <u>108 度 27 分 0.40792 秒</u> ， <u>37 度 43 分 55.2169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8.12%	施工工期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土地性质	协作用地
占地情况	未利用地		
规划情况	《鄂托克前旗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2011—2030）》由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鄂托克前旗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2011—2030）》 （1）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缩小城乡差距 ① 提高农民收入 关注乡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问题，促进农业产业化的进程，变“小生产”为“大生产”，形成专业化生产基地，培育龙头企业，优化产业链，培植品牌，做到“产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同时对于合适的地区鼓励城镇化进程，促进第二产业与第三产业发展，切实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 ② 改善乡村环境 对不同地区的居民，根据它们的切实需求，改善农民的生活、生产服务配套服务，改善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环境，强调人民群众文化素养和生活质量的提高。 （2）培育城乡产业主体，促进城乡产业良性互动 由于鄂托克前旗地广人稀，居民点分布密度比较低，广大乡村居民点多远离中心城市，很难接受到城市的辐射。另外，在乡村大部分地区的农业发展落后，乡镇企业的发展也极为缓慢甚至缺失，从而影响了与城市产业的关联性。乡村产业与城市产业互动要得以进化，互动水平得到提高，前提条件就是培育乡村产业自身的发展，提升其技术、知识水平。通过技术知识体系的形成，提升乡村产业获取、吸收及创新新技术和新知识的能力，调整乡村产业技术结构，提升乡村产业主体在与城市产业互动中的地位。 （3）环境保护设施一体化 共建、共享污染处理处置设施（垃圾场、污水处理厂等），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最大化。 （4）依托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工厂化，机械化，促进城乡产业的良性互动及融合化发展 农业产业化、现代化的发展彻底打破了传统农业的生产经营方式，是农业面向市场，走上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之路，有利于引导农民走向市场，克服农户小规模经营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利于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利于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的双向流动，加快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具体而言，首先要转变农业经营理念，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农业，建立特色农产品基地；二是搞好农产品深加工，使农业生产链条衍生到第二产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三是培育农产品流通市场，使农产品营销融入到现代物流体系，汇聚成强大的商流，渗透到国内外的大市场。
-------------------------	---

	(5) 环境促进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的转型 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牧业，用科学技术改造农牧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牧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牧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牧业，用培养新型农牧民发展农牧业，提高农牧业集约化、市场化和农牧民组织化水平，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农牧业效益和竞争力，打破传统的农牧业生产方式，形成以科技为支撑的产业化、组织化、规模化、装备设施化的生态型、效益型现代农牧业模式。
其他符合性分析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 项目特点及环境敏感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场子村，紧邻玉米产地，方便农户转运，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 项目运营后，主要以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工艺粉尘和噪声影响为主，工艺粉尘及热风炉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可以达标排放；噪声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做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经现场调查，周边无学校、大型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周围环境分析，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4、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内环办[2019]295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环办[2019]295 号要求摘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工业炉窑。各盟市应制定计划，对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涉及工业炉窑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完成搬迁、改造。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前述环境敏感区，且不位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2	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推进燃料清洁化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选址范围内无供热管网覆盖，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仅 0.05%。	符合
3	根据国家已颁布的行业排放标准（见附表 4），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表 5），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推进我区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依据附表 4，本项目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依据附表 5，本项目行业类别不在该表范围内，无需实施深度治理。	符合
4	我区重点区域内有色金属冶炼、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石化和化工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托克前旗，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5	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	本项目燃料库、	符合

		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见附表6），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尘外溢。生产工艺产尘点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封闭措施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块状物料应当采取有效抑尘措施进行输送。	灰渣库均为全封闭结构，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	--	---	--------------------------	--

5、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环环评[2016]150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鄂尔多斯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称“三线一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69个，面积占比为62.63%，主要包括我市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

	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和城镇建设，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共87个，面积占比为30.74%，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城市、矿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以及生态需水补给区等。该区域应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共7个，面积占比为6.63%，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为一般管控单元。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即1个鄂尔多斯市总体准入清单、163个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分析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分析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质量</td><td>符合</td></tr></table>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质量	符合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质量	符合					

	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提出，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力争PM_{2.5}平均浓度不大于30微克/立方米。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断面地表水优良比例达到87%，消除劣V类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100%（除本底值超标外）。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达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美丽鄂尔多斯目标基本实现。	标准。区域2021年PM_{2.5}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影响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主要目标的实现。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3号。2018年上半年，按照自治区党委、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位于生态红线内（鄂托克前旗防风固沙生态功能重要区）红线范围内，项目对施工期及运营期均采取了环保措施进行污染	符合

	政府审议意见，完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送审稿）》。2018年下半年，形成《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由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审批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截至目前，《内蒙古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尚未发布实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内政发〔2020〕24号）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内蒙古自治区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1135个、鄂尔多斯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63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防控，可以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资源利用上线：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到2025年，全市国土空间开发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到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9.94亿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生物质资源和少量的水资源，其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21〕218号），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内政发〔2018〕11号），本项目未被列入投资项目负面	符合

	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行动计划等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清单范围，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内容，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将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要求，优化项目空间布局，对污染物采取措施，进行污染管控，预防和避免环境风险，在建设过程中尽可能降低资源利用率。
	表 1-1 本项目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ZH150623100 05	鄂托前 克旗防 风固生 态功重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一般空 间)	空间 布局 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本项目主要怕建设办公区，烘干设备区，仓库，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建成后会对周边进行绿化处理。	符合
ZH150623100 02	鄂托前 克旗-防 风固生 态功重 区	优先保 护单元 (生态保 护红线-生 态功能重 要区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降低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的农牧业开发强度；禁止过度开垦、不适当樵采和超载过牧，退牧还草，防治草场退化沙化； 2.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加大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力度，恢复草原植被。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对主要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实行封禁管理。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主要怕建设办公区，烘干设备区，仓库，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项目建成后对周边进行绿化，类比同类项目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不影响周边的天然牧草地和灌木林地，且周边沙地可以得到绿化。项目建设基本对区域无影响。	符合

ZH15062330001	一般管控区（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3、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建设不占用鄂托克前旗的基本农田，项目生产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符合
			资源效率要求	提高农业用水水平，井灌区配套低压管道输水等措施，大力推广以浅埋滴灌为主、喷灌为辅的节水设备和技术，引进培育优良作物品种、合理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等农业措施。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玉米仓堆场（进厂玉米）、烘干成套设施、产品棚（烘干后的玉米），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表见表 2-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潮玉米堆场	潮玉米堆场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紧邻烘干设施，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收购的湿玉米的粮食临时贮存。
	烘干成套设施	烘干成套设施（含初清设备）占地面积 3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玉米的烘干，内设 1 套日产 200t 的烘干设备（包括热风炉、烘干塔）。热风炉配套建设 1 座 30m ² 的燃料储棚，为全封闭式结构，贮存燃料周期为 4 天，储量约 20t；配套建设 1 座 20m ² 的灰渣棚，为全封闭式结构，用于贮存热风炉灰渣，最大储量可储存 20t，贮存周期 90 天。
	产品棚	共建设 3 座产品棚，全封闭式单层构筑物，一座储草棚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两座草料棚建筑面积分别为 846m ² 和 450m ²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结构，主要用于储存烘干后的玉米。
辅助工程	厂区出入口	厂区设出入口，用于车辆及办公人员通道。

建设
内容

		质检、地磅	位于厂区堆场内，主要用于进厂原料、出厂产品过磅质检。	
		办公生活区	为单层构筑物，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功能为办公及生活，设有食堂、宿舍。	
		厂区道路	厂内设环厂通道，供各类运输车辆通行，兼做消防通道。道路宽度 15m，路面结构为混凝土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井供给。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周边供电系统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暖	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	初清工序粉尘	初清筛、烘前仓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均设为全封闭储库，灰渣库设洒水抑尘装置，可有效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玉米烘干粉尘	玉米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少量细土及自身携带的毛屑，在烘干塔出料口设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由屋顶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做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leq 10^{-7}$ cm/s。防渗池位置	

		见附图 3。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初清筛废渣（不合格品及碎屑）暂存于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不外排；热风炉灰渣送灰渣库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附近村庄垃圾转运点处理，最终由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垃圾填埋场处理。
	防渗	化粪池、灰渣棚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表 2-2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单位	指标
1	主要原辅料	玉米	吨/年	50000
2	劳动定员	生产工人	人	6
		管理技术人员	人	3
3	动力消耗	新鲜水	m3/a	162
		电	万 kWh/a	15
		生物质	t/a	500
4	厂区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m ²	5150
		烘干成套设施	m ²	350
		产品棚	m ²	1625
		办公生活区	m ²	500
		地磅	m ²	75
		潮玉米堆场及硬化等	m ²	3000

		空地或其他用地	m ²	1400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20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品产量	备注
1	烘干玉米	t/a	50000	产品含水率 21.05%

3、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型号及设施参数	数量
1	原料预处理单元	投料口	个	格栅碳钢；4 米*2 米	1
2		提升机	个	TGTD50/28；5.5kW	1
3		双圆筒初清筛	个	耐磨钢板；4kW	1
4	烘干塔单元	提升机	个	TGTD50/28；7.5kW	1
5		烘干塔（混流）	个	200t/a；3m×3m×23m	1
6		烘干塔平台	个	平台板热镀锌防锈处理 护栏采用 1.05m 高镀锌 材质	1
7		热冷风管	套	管道钢板厚度≥2mm	1
8		集尘室	间	—	1

9	料位器	个	水银式	2																				
	热风机	部	Y4-73-№9D 风量=38026m³/h 风压 =1409Pa	2																				
	冷风机	部	4-72-№8C 风量=22435m³/h 风压 =2390Pa	1																				
	热风炉	部	4T 履带链条式	1																				
	换热器	部	立式换热器-三组	1																				
	鼓风机	部	4-72-№4A 风量=5962m³/h 风压 =1723Pa	1																				
	引风机	部	Y5-47-№8C 风量=17059m³/h	1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玉米、生物质燃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物料</th><th>来源</th><th>用量</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玉米</td><td>周边农户</td><td>50000t/a</td><td>平均含水量 25%，汽车运输</td></tr> <tr> <td>2</td><td>生物质燃料</td><td>市场购买</td><td>500t/a</td><td>汽车运输</td></tr> <tr> <td>3</td><td>水</td><td>自备井</td><td>162m³/a</td><td>/</td></tr> </table>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备注	1	玉米	周边农户	50000t/a	平均含水量 25%，汽车运输	2	生物质燃料	市场购买	500t/a	汽车运输	3	水	自备井	162m³/a	/
序号	物料	来源	用量	备注																				
1	玉米	周边农户	50000t/a	平均含水量 25%，汽车运输																				
2	生物质燃料	市场购买	500t/a	汽车运输																				
3	水	自备井	162m³/a	/																				

4	电	周边电网	15×10 ⁴ kwh	/
---	---	------	------------------------	---

表 1-6 生物质燃料成分一览表

成分	碳	氢	氧	氮	硫	灰分	水份	燃料低位发热量
含量	46.88%	5.27%	37.94%	0.14%	0.05%	1.81%	7.91%	16704.037kJ/kg

5、热量平衡

项目年烘干玉米量为 50000t，进厂潮玉米平均含水率为 25%，烘干塔水分降幅为 20%，根据核算，项目需烘干水量约为 2500t。

根据设计，烘干 1kg 水分需消耗热量为 2800KJ，则烘干 2500t 水分需要热量为 7 ×10⁹KJ。

项目年耗生物质量为 500t，以低位热值（16704.037kJ /Kg）核算，产生热量为 8.35 ×10⁹KJ。

燃料产生的热量大于烘干水分所需热量，可以满足玉米烘干水分降幅要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180 天（10 月到次年 3 月），每天工作 24 小时，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

7、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5 \times 10^4 \text{kwh}$ ，用电由项目周边供电电网供给。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自备井供给，供水量可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用水量为 $0.9 \text{m}^3/\text{d}$ ， $135 \text{m}^3/\text{a}$ 。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用水量按 $100 \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用水量为 $0.9 \text{m}^3/\text{d}$ ($162 \text{m}^3/\text{a}$)。

3) 排水

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 \text{m}^3/\text{d}$ ($162 \text{m}^3/\tex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 \text{m}^3/\text{d}$ ($129.6 \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送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见下表 5。

表 1-7 项目用水情况估算一览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量	物料带走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t/d	t/d	t/d	t/d	t/d
职工生活用水	0.9	0	0.18	0	0.72
合计	0.9	0	0.18	0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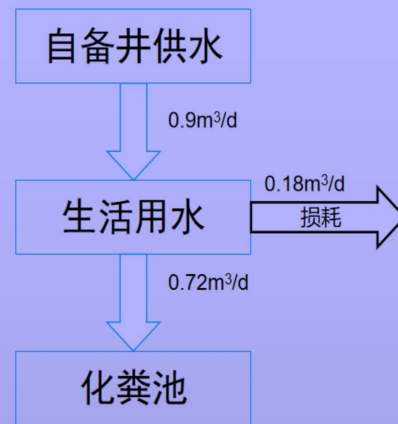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供暖采用电暖气供暖。

8、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出入口设在厂区西侧，办公生活区布置于厂区西北角；共设 3 座产品棚，布置于厂区南北两侧；烘干塔紧邻原料临时堆场及产品棚布置，方便物料转运。厂区内剩余空地采取绿化或硬化处理，用于临时贮存进厂玉米。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具体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玉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原料（玉米）装卸 原料玉米由汽车运输进厂，并临时卸料至临时堆场贮存待用。 (2) 原料初清 原料玉米经装载机送到初清筛进行杂质、不合格品等的初步清理，清理的不合格品、玉米屑等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筛分后的玉米经提升机送到烘前仓。 (3) 玉米烘干 烘前仓中的玉米经皮带输送机送到原料暂存库外的烘干塔进行烘干（运行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烘干塔热源采用加热的热风（烟气不直接与玉米接触），烘干温度为 120~160℃。玉米进厂平均水分约为 25%，通过烘干工序后水分降至 21.05%，达到烘干目的，可以满足长期贮存条件。 热风炉产生的热量通过换热器（换热管）加热循环空气，并将加热后的热风送入烘干塔内对玉米进行烘干。充分换热的燃料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入库贮存及外运 玉米经过烘干水分达到指标要求后，暂存于成品库内，根据市场需求，分批装车外售。 污染因素分析：
-------------------	---

废气：原料装卸及产品库转运等过程会产生的微量粉尘 G_{1-1} 、 G_{1-5} ，属于 无组织排放；转运、初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_{1-2} 、 G_{1-3}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塔出口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_{1-4} ，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中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 G_{1-6} ，通过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料棚及灰渣棚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全封闭储棚抑制粉尘的产生及排放。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

噪声：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初清筛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及玉米屑 S_{1-1} ，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不外排；热风炉定期清理一定量的灰渣 S_{1-2} ，暂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于周边建筑材料厂做原料；员工办公生活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玉米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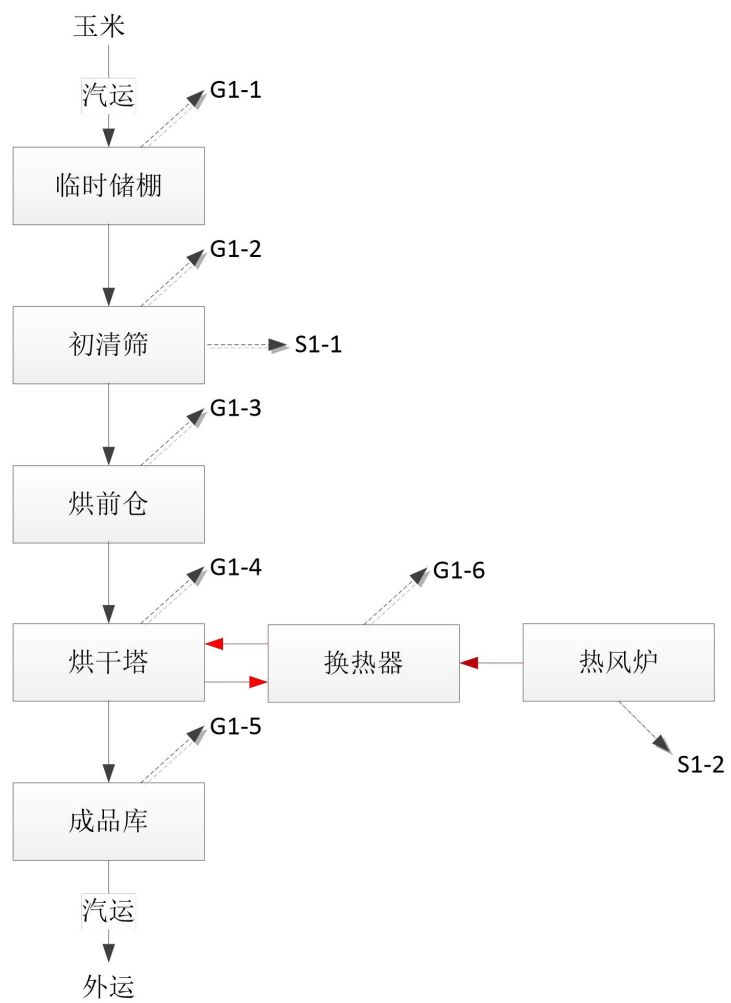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玉米烘干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取《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统计数据。

2021 年鄂尔多斯市环境空气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污染物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由表 1 知，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TSP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3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7 日对本项目厂界外东南方向约 50 米处定点检测进行了环境空气监测。各气象参数见 3-2。

表 3-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度)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6-03	08:06-次日 08:06	21.2	89.60	北风 0°	3.3	晴
2023-06-04	08:12-次日 08:12	20.1	89.61	东北风 50°	2.8	晴
2023-06-05	08:20 次日 08:20	25.3	89.59	西北风 315°	3.4	晴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μg/m ³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GE0505	HZD-012-M			
					综合大气采样器/XA-100	HZD-056-Q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性质		现状检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日期：2023 年 06 月 04 日~2023 年 06 月 07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2023 年）					
				06 月 03 日	06 月 04 日	06 月 05 日			
当季主导风向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4 小时 均值	198	205	197	500		
备注	1.检测点位信息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1：E108°27'4.87"，N37°43'54.6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 TSP 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且项目周边无地表水，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仅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3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对本项目厂界四周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06 月 03 日	厂界东	52	60	是	43	50	是
		厂界南	53		是	44		是
		厂界西	49		是	42		是
		厂界北	50		是	43		是
	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限值	是否达标	夜间	限值	是否达标
	2023 年 06 月 04 日	厂界东	48	60	是	42	50	是
		厂界南	53		是	41		是
		厂界西	53		是	44		是
		厂界北	51		是	42		是
	根据监测统计结果，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昼间、夜间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大场子村，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见表 3-6。							
	表3-6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等级	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范围		
	环境空气	——	符合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	——	500m范围内 无敏感点		
	声环境	——	符合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	——	50m 范围内 无敏感点		

	中2类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A）	70	55
	4、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昼间	夜间
	dB(A)	70	55
	5、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SO₂、NO_x和 COD、NH₃-N 四项。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热风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烧废气会产生 SO₂和 NO_x。根据工程分析源强核算，项目 SO₂和 NO_x 总量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425t/a 和 0.51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废气。 (1) 施工期粉尘防治措施分析 ①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当起风时，可使影响距离缩短； ②基础开挖等过程，应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防止扬尘； ③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 ④限制车速，施工场地出口设水池，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经过水清洗后可清除车轮上所沾泥土，减少行驶产生的扬尘； ⑤加强运输管理，如散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使用有盖的运输车辆，以免车辆颠簸物料洒出，防止扬尘污染； ⑥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建筑材料的堆场应定点定位，不宜设在居住区的上风向，根据风速，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散料堆； ⑦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根据平面布局，可以对厂址局部提前进行绿化，改善生态景观，减轻扬尘环境影响； ⑧挖掘土石方过程要遵守施工建筑规定及有关水土保持规定，尽力减轻植被破坏，减少扬尘，保护环境。 (2) 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防治措施分析 加强对施工机械及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施工机械及车辆。对施工期间进出施工现场车流量进行合理安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尽可能使用耗油低，排气小的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的有害废气排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	---

	(1) 场地设沉淀池，将场地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砂石骨料加工、周围区域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2) 对施工流动机械的冲洗设固定场所，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系内污染水体。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临时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减轻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骨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多余部分可用作低标号砂浆搅拌用水。 (5) 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节约用水。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2) 选用机械噪声较低的设备，减少高噪声设备的使用；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施工机械管理，规范建筑物料、土石方清运车辆进出工地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 (4) 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消声措施，降低噪声级。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施工机械，如切割机、电锯等，将其设置在专门的工棚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一定的吸音、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机械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到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5)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6) 对不同施工阶段，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通过严格的施工管理，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主要处理措施：
--	--

	(1) 地基处理、开挖产生土石方及其他建筑垃圾，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废水泥、浇铸件等，首先对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回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用于回填、铺路、绿化等；多余部分弃土和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环卫部门要求运往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2) 鉴于施工场地施工人员较多，建设单位在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固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指定垃圾场卫生填埋处理。 (3) 施工期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分别处置。 (4) 设置临时弃土堆场，强化运输和存放过程环境保护管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卸料、入库、外运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G₁₋₁、G₁₋₅） 本项目在玉米装卸、入库暂存、装车外运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由于原粮已经过农户处理，其中大部分的轻质杂质已经被去除，同时原粮含水率为 25%，且玉米颗粒较大，比表面积相对于小麦、稻谷等较小，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很少。同时类比已建成的类似项目，上述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上述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玉米用量的 0.01% 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烘干后的产品暂存于封闭成品库内，以此来减少粉尘抑散。通过全封闭成品库抑尘后，粉尘排放量较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2) 玉米输送、初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G₁₋₂、G₁₋₃）

本项目筛分机、烘前仓、提升机、皮带输送机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此过程与饲料加工行业类似，因此，该工段产生的粉尘类比《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中饲料加工行业中加工工艺产排污系数表，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045kg/t-原料。根据产污系数及防治措施，上述工段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项目输送、初筛玉米量为 50000t/a，输送、初筛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输送、初筛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机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 量 kg/h	有 组 织	工 艺	效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m	排放量kg/h
初清筛等	颗粒物	1000	521	0.5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5.21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	0.3	温度 ℃	20	编号及	P1	排放口	一般排	地理坐 108°27'3.4 8413",37°4 3'56.71449

		内 径m				名 称		类 型	放 口	标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根据表 4-1,筛分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3) 烘干粉尘（G14）											
玉米烘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尘主要为玉米粒上携带的少量细土及自身携带的毛屑，由于质轻，烘干后自动与玉米粒分离。该工序粉尘产生量按烘干玉米量的 0.1%计算，则粉尘产生量为 5t/a，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烘干塔出口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4-2 烘干塔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风机 风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排 放 形 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m ₃	产生 量 kg/h	有 组 织	工 艺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性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	排放量 kg/h	
烘 干 塔	颗 粒 物	2000	578.7	1.16			布袋 除尘 器	99	是	5.79	0.0116
排 放 标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 度 m	15	排 气 筒	0.3	温度 ℃	50	编 号 及	P2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地 理 坐 标	108°27'3.8 0277",37°4 3'57.41938

		内 径m				名 称		类 型	放 口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根据表 4-2,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4）热风炉烟气（G1-6）

本项目设置 1 台生物质热风炉，年用量 500t/a（每天运行 24h，每年生产 150d）。生物质燃料燃烧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2019.4），对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过程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生物质成型燃料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6240m³/t-燃料、SO₂：17Skg/ t-燃料、NOx：1.02kg/ t-燃料、烟尘：0.5kg/ t-燃料。

根据产污系数，项目热风炉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计算如下：

a、废气量：

烟气量产生量为 6240m³/吨-原料，项目年耗生物质量为 500t，计算得热风炉年产生烟气总量 3.12×10⁶m³。

b、烟尘

烟尘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0.5kg/ t-燃料=0.5×500×10⁻³=0.25t/a。

则热风炉烟气中烟尘的产生量为 0.25t/a。

项目热风炉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工艺处理，多管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70%，则项目烟尘排放量为：0.25t/a×（1-70%）=0.075t/a。

c、SO₂：

SO₂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17Skg/ t-燃料=17×0.05×500×10⁻³=0.425t/a。

则热风炉烟气中 SO₂的产生量为 0.425t/a。

d、氮氧化物：

NO_x产生量的产污系数为 1.02kg/ t-燃料=1.02×500×10⁻³=0.510t/a。
 则热风炉烟气中 NO_x 的产生量为 0.510t/a。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项目热风炉燃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热风炉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风 机 风 量 m³/h	污 染 物 产 生		排 放 形 式	处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是否 为可行 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kg/h	
热 风 炉	烟 尘	520	33.4	0.017	有 组 织	多管旋 风除 尘器	70	是	23.37	0.012	
	SO ₂		189.1	0.098		/	/	/	94.2	0.098	
	NO _x		227	0.118		/	/	/	227	0.118	
排 放 标 准	烟尘、SO 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烟尘：200mg/m³，SO ₂ ：850mg/m³），NO _x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NO _x ：240mg/m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口情况											
高 度 m	15	排 气 筒 内 径 m	0.3	温 度 ℃	80	编 号 及 名 称	P 3	排 放 口 类 型	主 要 排 放 口	地 理 坐 标	108°27'4.07314",37°43'56.164 10"
监测要求											

	监测点 位	排气口	监测因子	烟 尘、 SO ₂ 、 NO _x	监测频 次	1 次/半年
	根据表 4-3，热风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5）燃料、灰渣无组织粉尘 生物质燃料、灰渣贮存于全封闭储库内，装卸、转运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封闭式储库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 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对本项目原料储存转运等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进行计算。 堆存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W_Y——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数，每年装卸次数次（年装卸约 30 次）； G_{Yi}——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取每车装卸量 50t； E_w——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 A_Y——料堆表面积，m²，总面积按 110m² 计；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式中： E_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本项目对 TSP 进行计算，则粒度乘数取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m/s，取平均风速 3.3m/s；

M ——物料含水率，%，按《指南》表 11 含水率取 4.5。

通过计算得出原料储棚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E_h 为 0.00067kg/t，本项目储库内年储存及转运量约为 500t/a，则储库内装卸、转运过程扬尘的产生量为 0.7kg/a。

原料储棚风蚀扬尘排放系数的计算方法：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每年扰动的次数，取 180；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

u^* ——摩擦风速，m/s

u_t^* ——阈值摩擦风速，m/s，按《指南》表 15 取 4.8、0.54；

$$u^* = 0.4u(z) / \ln\left(\frac{z}{z_0}\right) (z > z_0)$$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取 3.3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取 10m；

z_0 ——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 0.6，郊区取 0.2，本项目取 0.2；

0.4——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通过计算，本项目摩擦风速 u^* 为 0.358m/s < 阈值摩擦风速 u_t^* (4.8m/s 、 0.54m/s)，原料储棚在考虑风蚀条件下， $P_i=0$ ，扬尘排放系数 $E_w=0$ 。

综上，项目储库燃料、灰渣装卸过程产生的 0.7kg/a ，通过采用全封闭储库，可控制约 70% 的粉尘，其余 30% 无组织逸散。即原料储库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kg/a ，粉尘排放量较小。同时由于粉尘比重较大，逸散的粉尘大部分均落于储库地面，排放至原料库外的粉尘量很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燃料库及灰渣库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燃料及灰渣库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₃	产生量 kg/h	无组织	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m	排放量kg/h
贮存库	颗粒物	/	0.7		无组织	全封闭	70	是	≤1
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厂界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		1 次/年	

(6) 食堂废气

① 油烟废气

根据类比调查，目前人均日食用油用量约 $30\text{g/人}\cdot\text{d}$ ，则本项目营运期耗

油量为 $30 \times 180 \times 9 = 48.6 \text{ kg/a}$ 。厨房使用 1 个灶头，属于小型规模，要求厨房内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60%。

根据类比，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项目取中值 3%；则各厨房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类型	规模	耗油量 (kg/a)	油烟挥发系数 (%)	油烟排放量 (kg/a)
食堂	9人	48.6	3	1.458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年使用 180d，食堂日平均工作时间 6h，要求单个灶头油烟净化器排风量 $2000 \text{ m}^3/\text{h}$ ，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67 mg/m^3 。

综上所述，厨房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 $\geq 60\%$ ，油烟排放浓度 0.27 mg/m^3 ，油烟年排放量为 0.58 kg/a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3 的规定。

②天然气的燃烧废气

煮食燃料为液化灌装天然气。按照煮食人均耗 $0.6 \text{ Nm}^3/\text{d}$ ，劳动定员为 9 人，年工作 190d，耗气量为 $972 \text{ m}^3/\text{a}$ 。本项目燃烧废气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排放系数，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燃料的污染物排放因子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废气量	TSP	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	$12800 \text{ Nm}^3/10^4 \text{ Nm}^3\text{气}$	$10 \text{ g}/10^4 \text{ Nm}^3\text{气}$	$4 \text{ kg}/10^4 \text{ Nm}^3\text{气}$	$100 \text{ kg}/10^4 \text{ Nm}^3\text{气}$
年排放量	$1244 \text{ m}^3/\text{a}$	0.97 g/a	0.39 kg/a	9.72 kg/a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玉米输送、筛分、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筛分、烘干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热风炉采用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燃料废气采用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

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烟尘、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中二级新改扩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燃料库及灰渣库采用全封闭结构，且储存量较少，无组织排放的少量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设油烟净化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敏感保护区及集中居民区；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性措施，可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项目工艺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162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12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

类比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产生浓度、排放浓度见表 4-7。

表 4-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	BOD ₅	COD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mg/l）	250	400	250	30	100
产生量（t/a）	0.032	0.052	0.032	0.004	0.013
治理设施	化粪池				
排放浓度（mg/l）	≤200	≤250	≤200	≤30	≤50
排放量(t/a)	0.026	0.032	0.026	0.004	0.006
排放去向	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污染防治设施		防渗化粪池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是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化粪池	
	监测因子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如下：热风炉、干燥机、初清筛、辊米机、皮带输送机。设备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及声源源强表噪声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	措施	排放源强
1	热风炉	台	1	90	基础减振、隔声	70
2	干燥机	台	1	95	基础减振、隔声	75
3	初清筛等	台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60
4	辊米机	台	1	80	基础减振、隔声	60
5	皮带输送机	台	4	75	基础减振、隔声	55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每季 1 次
------	--------	------	-----------	------	--------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从设备选型、阻隔传播途径两方面入手。

（1）在设备选型中选择可靠先进的低噪声设施；

	(2) 对于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如烘干塔、热风炉等空气动力噪声源，在进出口处安装消声器和设隔音操作间，以阻隔噪声的传播； (3) 振动转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支座，包扎阻尼材料，并提高安装质量； (4) 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在减振等其他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5) 在总图布置时应尽可能少地将噪声设备布设在厂界附近，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确保工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不会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热风炉灰渣、除尘系统除尘灰及生活垃圾。 (1) 筛分后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 初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和玉米皮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 (2) 灰渣 根据实际生产经验，本项目热风炉耗生物质量 500t/a，热风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8t/a，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3) 除尘灰 本项目热风炉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0.15t/a，贮存于灰渣暂存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用作原料。 (4)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t/a，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
--	---

圾转运点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措施及去向
筛分工序	不合格品等	一般固废	3.0	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
热风炉	灰渣	一般固废	18	贮存于灰渣库，定期外售于建材厂。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1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81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封闭式垃圾箱中，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台账记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玉米烘干项目，工艺过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保护目标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化粪池、灰渣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 \text{cm/s}$ 。

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植被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会造成一定量的裸露边坡、废弃地等一些劣质景观，造成与周围自然景观不相协调。基础开挖将底土翻出，使土体结构几乎完全改变，挖掘区的植被全部遭到破坏，占地范围内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小对植被的破坏：

- 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
- ②项目组应该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项目施工负责人应做好施工队伍的

思想工作，规范操作；

③采用不同的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④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

⑤施工结束后，不得有裸露地面，均应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很大程度上降低对植被的破坏，植被能在施工结束后得以恢复。

7、环境风险

项目原料主要为玉米，产品为烘干玉米，根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同时结合工艺过程，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及工艺危险性。故项目不对雨水进行收集，不配备事故水池。

拟建项目拟采取的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以下方面：

(1) 防渗措施

项目对一般污染防治区（灰渣库、化粪池）进行相应的防渗防腐处理

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至少 2mm 厚的环氧树脂自流平地”进行防渗防腐处理，确保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原料、产品及工艺过程不会发生突发性事故，因此，本次评价不涉及环境风险评价。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在运营期应对产生的噪声、废气等进行监测，根据工程具体排污情况，污染源监测计划如表 4-10~4-11，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院区边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08)中 1 类区标准

表 4-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要素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
			颗粒物、二氧化硫	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排气筒	油烟	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低去除率 85%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 320 万元的 8.12%，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初清工序等粉尘	筛分机、烘前仓设置于封闭车间，产品暂存于全封闭成品库，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包含在主体投资中
		烘干塔等粉尘	玉米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	5.8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70%。	3.5
		燃料、灰渣库粉尘	建设 30m ² 的全封闭生物质燃料库，20m ² 的全封闭灰渣库，灰渣库设洒水抑尘装置。	包含在主体投资中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消化效率大于 60%。	2.7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1座10m ³ 的化粪池；化粪池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3.1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5.5
		固废	初清废渣及皮胚	暂存于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	1.9
			灰渣	暂存于20m ² 的灰渣库内，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防渗系数≤1.0×10 ⁻⁷ cm/s。	3.5
		合计		/	26

10、“三同时”验收清单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11。

表4-1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工程/措施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热风炉废气	热风炉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7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表4有组织二级标准（燃煤干燥炉窑）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初清工序粉尘	筛分机、烘前仓设置于封闭车间，产品暂存于全封闭成品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类标准。
		热干塔粉尘	烘干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	
			燃料、灰渣库 粉尘	建设 30m ² 的全封闭生物质燃料库，20m ² 的全封闭灰渣库，灰渣库设洒水抑尘装置。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器，消化效率大于60%。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设1座10m ³ 的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	初清废渣及皮胚	暂存于20m ² 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灰渣	暂存于20m ² 的灰渣库内，外售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及产品贮存	颗粒物	全封闭产品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初清工序(P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烘干工序(P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热风炉烟气(P3)	烟尘 SO ₂ NO _x	多管旋风除尘器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2、表4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燃煤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标准
	灰渣库	颗粒物	全封闭灰渣库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防渗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初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就近送与一般固废处理厂处理; 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及除尘灰暂存于灰渣库内, 定期外售于 建材厂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垃圾设垃圾收集装置,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灰渣库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建成后厂区内采取硬化或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不可避免的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4t/a	/	0.4t/a	■
	颗粒物	/	/	/	0.04t/a	/	0.04t/a	■
	颗粒物	/	/	/	0.067t/a	/	0.067t/a	■
	烟尘、SO ₂ 、NO _x	/	/	/	0.075t/a 0.425t/a 0.510t/a	/	0.075t/a 0.425t/a 0.510t/a	■
	颗粒物	/	/	/	0.20kg/a	/	0.20kg/a	■
	油烟	/	/	/	0.58kg/a	/	0.58kg/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0.032t/a	/	0.032t/a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	/	/	0.026t/a	/	0.026t/a	■
	悬浮物	/	/	/	0.026t/a	/	0.026t/a	■
	氨氮	/	/	/	0.004t/a	/	0.004t/a	■
	动植物油	/	/	/	0.006t/a	/	0.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及 玉米皮屑	/	/	/	5t/a	/	5t/a	
	热风炉灰渣	/	/	/	30t/a	/	30t/a	
	除尘灰	/	/	/	0.25	/	0.25	
	生活垃圾	/	/	/	0.81	/	0.81	
危险废物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